資治通鑑/卷01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十五　漢紀七 ◄

資治通鑑
卷十六　漢紀八

► 卷十七　漢紀九

起強圉大淵獻，盡上章困敦，凡十四年。

孝景皇帝下

景帝前三年（丁亥，公元前一五四年）

1　冬，十月，梁王來朝。時上未置太子，與梁王宴飲，從容言曰：「千秋萬歲後傳於王。」王辭謝，雖知非至言，然心內喜，太后亦然。詹事竇嬰引卮酒進上曰：「天下者，高祖之天下，父子相傳，漢之約也，上何以得傳梁王！」太后由此憎嬰。嬰因病免；太后除嬰門籍，不得朝請。梁王以此益驕。

2　春，正月，乙巳，赦。

3　長星出西方。

4　洛陽東宮災。

5　初，孝文時，吳太子入見，得侍皇太子飲、博。吳太子博爭道，不恭；皇太子引博局提吳太子，殺之。遣其喪歸葬，至吳，吳王慍曰：「天下同宗，死長安即葬長安，何必來葬為！」復遣喪之長安葬。吳王由此稍失藩臣之禮，稱疾不朝。京師知其以子故，系

治、驗問吳使者；吳王恐，始有反謀。後使人為秋請，文帝復問之，使者對曰：「王實不病；漢系治使者數輩，吳王恐，以故遂稱病。夫察見淵中魚不祥，唯上棄前過，與之更始。」於是文帝乃赦吳使者，歸之，而賜吳王幾杖，老，不朝。吳得釋其罪，謀亦益解。然其居國，以銅、鹽故，百姓無賦；卒踐更，輒予平賈；歲時存問茂材，賞賜閭里；他郡國吏欲來捕亡人者，公共禁弗予。如此者四十餘年。

晁錯數上書言吳過，可削；文帝寬，不忍罰，以此吳日益橫。及帝即位，錯說上曰：「昔高帝初定天下，昆弟少，諸子弱，大封同姓，齊七十餘城，楚四十餘城，吳五十餘城；封三庶孽，分天下半。今吳王前有太子之郤，詐稱病不朝，於古法當誅。文帝弗忍，因賜幾杖，德至厚，當改過自新，反益驕溢，即山鑄錢，煮海水為鹽，誘天下亡人謀作亂。今削之亦反，不削亦反。削之，其反亟，禍小；不削，反遲，禍大。」上令公卿、列侯、宗室雜議，莫敢難；獨竇嬰爭之，由此與錯有郤。及楚王戊來朝，錯因言：「戊往年為薄太后服，私奸服舍，請誅之。」詔赦，削東海郡。及前年，趙王有罪，削其常山郡；膠西王卬以賣爵事有奸，削其六縣。

廷臣方議削吳。吳王恐削地無已，因發謀舉事。念諸侯無足與計者，聞膠西王勇，好兵，諸侯皆畏憚之，於是使中大夫應高口說膠西王曰：「今者主上任用邪臣，聽信讒賊，侵削諸侯，誅罰良重，日以益甚。語有之曰：『狉糠及米。』吳與膠西，知名諸侯也，一時見察，不得安肆矣。吳王身有內疾，不能朝請二十餘年，常患見疑，無以自白，脅肩累足，猶懼不見釋。竊聞大王以爵事有過。所聞諸侯削地，罪不至此；此恐不止削地而已。」王曰：「有之。子將奈何？」高曰：「吳王自以與大王同憂，願因時循理，棄軀以除患於天下，意亦可乎？」膠西王瞿然駭曰：「寡人何敢如是！王上雖急，固有死耳，安得不事！」高曰：「御史大夫晁錯，營惑天子，侵奪諸侯，朝廷疾怨，諸侯皆有背叛之意，人事極矣。彗星出，蝗蟲起，此萬世一時；而愁勞，聖人所以起也。吳王內以晁錯為誅，外從大王后車，方洋天下，所向者降，所指者下，莫敢不服。大王誠幸而許之一言，則吳王率楚王略函谷關，守滎陽、敖倉之粟，距漢兵，治次舍，須大王。大王幸而臨之，則天下可並，兩主分割，不亦可乎！」王曰：「善！」歸，報吳王，吳王猶恐其不果，乃身自為使者，至膠西面約之。膠西群臣或聞王謀，諫曰：「諸侯地不能當漢十二，為叛逆以憂太后，非計也。今承一帝，尚雲不易；假令事成，兩主分爭，患乃益生。」王不聽，遂發使約齊、菑川、膠東、濟南，皆許諾。

初，楚元王好書，與魯申公、穆生、白生俱受《詩》於浮丘伯；及王楚，以三人為中大夫。穆生不耆酒；元王每置酒，常為穆生設醴。及子夷王、孫王戊即位，常設，後乃忘

設焉。穆生退，曰：「可以逝矣！醴酒不設，王之意怠；不去，楚人將鉗我於市。」遂稱疾臥。申公、白生強起之，曰：「獨不念先王之德與！今王一旦失小禮，何足至此！」穆生曰：「《易》稱：『知幾其神乎！幾者，動之微，吉兇之先見者也。君子見幾而作，不俟終日。』先王之所以禮吾三人者，為道存也。今而忽之，是忘道也。忘道之人，胡可與久處，豈為區區之禮哉！」遂謝病去。申公、白生獨留。王戊稍淫暴，太傅韋孟作詩諷諫，不聽，亦去，居於鄒。戊因坐削地事，遂與吳通謀。申公、白生諫戊，戊胥靡之，衣之赭衣，使雅舂於市。休侯富使人諫王。王曰：「季父不吾與，我起，先取季父矣！」休侯懼，乃與母太夫人奔京師。

及削吳會稽、豫章郡書至，吳王遂先起兵，誅漢吏二千石以下；膠西、膠東、菑川、濟南、楚、趙亦皆反。楚相張尚、太傅趙夷吾諫王戊，戊殺尚、夷吾。趙相建德、內史王悍諫王遂，遂燒殺建德、悍。齊王後悔，背約城守。濟北王城壞未完，其郎中令劫守，王不得發兵。膠西王、膠東王為渠率，與菑川、濟南共攻齊，圍臨菑。趙王遂發兵住其西界，欲待吳、楚俱進，北使匈奴與連兵。

吳王悉其士卒，下令國中曰：「寡人年六十二，身自將；少子年十四，亦為士卒先。諸年上與寡人同，下與少子等，皆發。」凡二十餘萬人。南使閩、東越，閩、東越亦發兵從。吳王起兵於廣陵，西涉淮，因並楚兵，發使遺諸侯書，罪狀晁錯，欲合兵誅之。吳、楚共攻梁，破棘壁，殺數萬人；乘勝而前，銳甚。梁孝王遣將軍擊之，又敗梁兩軍，士卒皆還走。梁王城守睢陽。

初，文帝且崩，戒太子曰：「即有緩急，周亞夫真可任將兵。」及七國反書聞，上乃拜中尉周亞夫為太尉，將三十六將軍往擊吳、楚，遣曲周侯酈寄擊趙，將軍欒布擊齊；復召竇嬰，拜為大將軍，使屯滎陽監齊、趙兵。

初，晁錯所更令三十章，諸侯譁嘩。錯父聞之，從潁川來，謂錯曰：「上初即位，公為政用事，侵削諸侯，疏人骨肉，口語多怨，公何為也？」錯曰：「固也。不如此，天子不尊，宗廟不安。」父曰：「劉氏安矣而晁氏危，吾去公歸矣！」遂飲藥死，曰：「吾不忍見禍逮身！」後十餘日，吳、楚七國俱反，以誅錯為名。

上與錯議出軍事，錯欲令上自將兵而身居守；又言：「徐、僮之旁吳所未下者，可以予吳。」錯素與吳相袁盎不善，錯所居坐，盎輒避；盎所居坐，錯亦避；兩人未嘗同堂語。及錯為御史大夫，使吏按盎受吳王財物，抵罪；詔赦以為庶人。吳、楚反，錯謂丞、史

曰：「袁盎多受吳王金錢，專為蔽匿，言不反；今果反，欲請治盎，宜知其計謀。」丞、史曰：「事未發，治之有絕；今兵西向，治之何益！且盎不宜有謀。」錯猶與未決。人有告盎，盎恐，夜見竇嬰，為言吳所以反，願至前，口對狀。嬰入言，上乃召盎。盎入見，上方與錯調兵食。上問盎：「今吳、楚反，於公意何如？」對曰：「不足憂也！」上曰：「吳王即山鑄錢，煮海為鹽，誘天豪傑；白頭舉事、此其計不百全，豈發乎！何以言其無能為也？」對曰：「吳銅鹽之利則有之，安得豪傑而誘之！誠令吳得豪傑，亦且輔而為誼，不反矣。吳所誘皆亡賴子弟、亡命、鑄錢奸人，故相誘以亂」錯曰：「盎策之善。」上曰：「計安出？」盎對曰：「願屏左右。」上屏人，獨錯在。盎曰：「臣所言，人臣不得知。」乃屏錯。錯趨避東廂，甚恨。上卒問盎，對曰：「吳、楚相遺書，言高皇帝王子弟各有分地，今賊臣晁錯擅適諸侯，削奪之地，以故反，欲西共誅錯，復故地而罷。方今計獨有斬錯，發使赦吳、楚七國，復其故地，則兵可毋血刃而俱罷。」於是上默然良久，曰：「顧誠何如？吾不愛一人以謝天下。」盎曰：「愚計出此，唯上孰計之！」乃拜盎為太常，密裝治行。後十餘日，上令丞相青、中尉嘉、廷尉歐劾奏錯：「不稱主上德信，欲疏群臣、百姓，又欲以城邑予吳，無臣子禮，大逆無道。錯當要斬，父母、妻子、同產無少長皆棄市。」制曰：「可。」錯殊不知。壬子，上使中尉召錯，紿載行市，錯衣朝衣斬東市。上乃使袁盎與吳王弟子宗正德侯通使吳。

謁者僕射鄧公為校尉，上書言軍事，見上，上問曰：「道軍所來，聞晁錯死，吳、楚罷不？」鄧公曰：「吳為反數十歲矣；發怒削地，以誅錯為名，其意不在錯也。且臣恐天下之士拑口不敢復言矣。」上曰：「何哉？」鄧公曰：「夫晁錯患諸侯強大不可制，故請削之以尊京師，萬世之利也。計畫始行，卒受大戮。內杜忠臣之口，外為諸侯報仇，臣竊為陛下不取也。」於是帝喟然長息曰：「公言善，吾亦恨之！」

袁盎、劉通至吳，吳、楚兵已攻梁壁矣。宗正以親故，先入見，諭吳王，令拜受詔。吳王聞袁盎來，知其欲說，笑而應曰：「我已為東帝，尚誰拜！」不肯見盎，而留軍中，欲劫使將；盎不肯，使人圍守，且殺之。盎得間，脫亡歸報。

太尉亞夫言於上曰：「楚兵剽輕，難與爭鋒，願以梁委之，絕其食道，乃可制也。」上許之。亞夫乘六乘傳，將會兵滎陽。發至霸上，趙涉庶說亞夫曰：「吳王素富，懷輯死士久矣。此知將軍且行，必置間人於殽、澠厄狹之間；且兵事上神密，將軍何不從此右去，走藍田，出武關，抵洛陽！間不過差一二日，直入武庫，擊鳴鼓。諸侯聞之，以為將軍從天而下也。」太尉如其計，至洛陽，喜曰：「七國反，吾乘傳至此，不自意全。今吾據滎陽，滎陽以東，無足憂者。」使吏搜殽、澠間，果得吳伏兵。乃請趙涉為護軍。

太尉引兵東北走昌邑。吳攻梁急，梁數使使條侯求救，條侯不許。又使使訴條侯於上。上使告條侯救梁，亞夫不奉詔，堅壁不出；而使弓高侯等將輕騎兵出淮泗口，絕吳、楚兵後，塞其饟道。梁使中大夫韓安國及楚相尚弟羽為將軍；羽力戰，安國持重，乃得頗敗吳兵。吳兵欲西，梁城守，不敢西；即走條侯軍，會下邑，欲戰。條侯堅壁不肯戰；吳糧絕卒饑，數挑戰，終不出，條侯軍中夜驚，內相攻擊，擾亂至帳下，亞夫堅臥不起，頃之，復定。吳奔壁東南陬，亞夫使備西北；已而其精兵果奔西北，不得入。吳、楚士卒多饑死叛散，乃引而去。二月，亞夫出精兵追擊，大破之。吳王濞棄其軍，與壯士數千人夜亡走；楚王戊自殺。

吳王之初發也，吳臣田祿伯為大將軍。田祿伯曰：「兵屯聚而西，無它奇道，難以立功。臣願得五萬人，別循江、淮而上，收淮南、長沙，入武關，與大王會，此亦一奇也。」吳王太子諫曰：「王以反為名，此兵難以借人，人亦且反王，奈何？且擅兵而別，多它利害，徒自損耳！」吳王即不許田祿伯。

吳少將桓將軍說王曰：「吳多步兵，步兵利險；漢多車騎，車騎利平地，願大王所過城不下，直去，疾西據洛陽武庫，食敖倉粟，阻山河之險以令諸侯，雖無入關，天下固已定矣。大王徐行留下城邑，漢軍車騎至，馳入梁、楚之郊，事敗矣。」吳王問諸老將，老將曰：「此年少，椎鋒可耳，安知大慮！」於是王不用桓將軍計。

王專並將兵。兵未度淮，諸賓客皆得為將、校尉、候、司馬，獨周丘不用。周丘者，下邳人，亡命吳，酤酒無行；王薄之，不任。周丘乃上謁，說王曰：「臣以無能，不得待罪行間。臣非敢求有所將也，願請王一漢節，必有以報。」王乃予之。周丘得節，夜馳入下邳；下邳時聞吳反，皆城守。至傳舍，召令入戶，使從者以罪斬令，遂召昆弟所善豪吏告曰：「吳反，兵且至，屠下邳不過食頃；今先下，家室必完，能者封侯矣。」出，乃相告，下邳皆下。周丘一夜得三萬人，使人報吳王，遂將其兵北略城邑；比至陽城，兵十餘萬，破陽城中尉軍；聞吳王敗走，自度無與共成功，即引兵歸下邳，未至，疽發背死。

6　壬午晦，日有食之。

7　吳王之棄軍亡也，軍遂潰，往往稍降太尉條侯及梁軍。吳王渡淮，走丹徒，保東越，兵可萬餘人，收聚亡卒。漢使人以利啖東越，東越即紿吳王出勞軍，使人鏦殺吳王，盛

其頭，馳傳以聞。吳太子駒亡走閩越。吳、楚反，凡三月，皆破滅，於是諸將乃以太尉謀為是；然梁王由此與太尉有隙。

三王之圍臨菑也，齊王使路中大夫告於天子。天子復令路中大夫還報，告齊王堅守，「漢兵今破吳楚矣。」路中大夫至，三國兵圍臨菑數重，無從入。三國將與路中大夫盟曰：「若反言：『漢已破矣，齊趣下三國，不，且見屠。』」路中大夫既許，至城下，望見齊王曰：「漢已發兵百萬，使太尉亞夫擊破吳、楚，方引兵救齊，齊必堅守無下！」三國將誅路中大夫。齊初圍急，陰與三國通謀，約未定；會路中大夫從漢來，其大臣乃復勸王無下三國。會漢將欒布、平陽侯等兵至齊，擊破三國兵。解圍已，後聞齊初與三國有謀，將欲移兵伐齊。齊孝王懼，飲藥自殺。

膠西、膠東、菑川王各引兵歸國。膠西王徒跣、席蒿、飲水謝太后。王太子德曰：「漢兵還，臣觀之，已罷，可襲，願收王餘兵擊之！不勝而逃入海，未晚也。」王曰：「吾士卒皆已壞，不可用。」弓高侯韓頹當遺膠西王書曰：「奉詔誅不義，降者赦除其罪，復故；不降者滅之。王何處？須以從事。」王肉袒叩頭，詣漢軍壁謁曰：「臣卬奉法不謹，驚駭百姓，乃苦將軍遠道至於窮國，敢請菹醢之罪！」弓高侯執金鼓見之曰：「王苦軍事，願聞王發兵狀。」王頓首膝行，對曰：「今者晁錯天子用事臣，變更高皇帝法令，侵奪諸侯地。卬等以為不義，恐其敗亂天下，七國發兵且誅錯。今聞錯已誅，卬等謹已罷兵歸。」將軍曰：「王苟以錯為不善，何不以聞？及未有詔、虎符，擅發兵擊義國？以此觀之，意非徒欲誅錯也。」乃出詔書，為王讀之，曰：「王其自圖！」王曰：「如卬等死有餘罪！」遂自殺，太后、太子皆死。膠東王、菑川王、濟南王皆伏誅。

酈將軍兵至趙，趙王引兵還邯鄲城守。酈寄攻之，七月不能下。匈奴聞吳、楚敗，亦不肯入邊。欒布破齊還，並兵引水灌趙城。城壞，王遂自殺。

帝以齊首善，以迫劫有謀，非其罪也，召立齊孝王太子壽，是為懿王。

濟北王亦欲自殺，幸全其妻子。齊人公孫玃謂濟北王曰：「臣請試為大王明說梁王，通意天子；說而不用，死未晚也。」公孫玃遂見梁王曰：「夫濟北之地，東接強齊，南牽吳、越，北脅燕、趙。此四分五裂之國。權不足以自守，勁不足以捍寇，又非有奇怪雲以待難也；雖墜言於吳，非其正計也。鄉使濟北見情實，示不從之端，則吳必先歷齊，畢濟北，招燕、趙而總之，如此，則山東之從結而無隙矣。今吳王連諸侯之兵，驅白徒之眾，西與天子急衡，濟北獨底節不下；使吳失與而無助，跬步獨進，瓦解土崩，破敗

而不救者，未必非濟北之力也。夫以區區之濟北而與諸侯爭強，是以羔犢之弱而扞虎狼之敵也。守職不撓，可謂誠一矣。功義如此，尚見疑於上，脅肩低首，累足撫衿，使有自悔不前之心，非社稷之利也。臣恐藩臣守職者疑之。臣竊料之，能歷西山，徑長樂，抵未央，攘袂而正議者，獨大王耳。上有全亡之功，下有安百姓之名，德淪於骨髓，恩加於無窮，願大王留意詳惟之。」孝王大悅，使人馳以聞；濟北王得不坐，徙封於菑川。

8　河間王太傅衛綰擊吳、楚有功，拜為中尉。綰以中郎將事文帝，醇謹無它。上為太子時，召文帝左右飲，而綰稱病不行。文帝且崩，屬上曰：「綰長者，善遇之。」故上亦寵任焉。

9　夏，六月，乙亥，詔：「吏民為吳王濞等所詿誤當坐及逋逃亡軍者，皆赦之。」帝欲以吳王弟德哀侯廣之子續吳，以楚元王子禮續楚。竇太后曰：「吳王，老人也，宜為宗室順善；今乃首率七國紛亂天下，奈何續其後！」不許吳，許立楚後。乙亥，徙淮陽王餘為魯王；南王非為江都王，王故吳地；立宗正禮為楚王；立皇子端為膠西王，勝為中山王。

景帝前四年（戊子，公元前一五三年）

1　春，復置關，用傳出入。

2　夏，四月，己巳，立子榮為皇太子，徹為膠東王。

3　六月，赦天下。

4　秋，七月，臨江王閼薨。

5　冬，十月，戊戌晦，日有食之。

6　初，吳、楚七國反，吳使者至淮南，淮南王欲發兵應之。其相曰：「王必欲應吳，臣願為將。」王乃屬之。相已將兵，因城守，不聽王而為漢，漢亦使曲城侯將兵救淮南，以故得完。

吳使者至廬江，廬江王不應，而往來使越。至衡山，衡山王堅守無二心。及吳、楚已破，

衡山王入朝。上以為貞信，勞苦之，曰：「南方卑濕。」徙王王於濟北以褒之。廬江王以邊越，數使使相交，徙為衡山王，王江北。

景帝前五年（己丑，公元前一五二年）

1　春，正月，作陽陵邑。夏，募民徙陽陵，賜錢二十萬。

2　遣公主嫁匈奴單于。

3　徙廣川王彭祖為趙王。

4　濟北貞王勃薨。

景帝前六年（庚寅，公元前一五一年）

1　冬，十二月，雷，霖雨。

2　初，上為太子，薄太后以薄氏女為妃；及即位，為皇后，無寵。秋，九月，皇后薄氏廢。

3　楚文王禮薨。

4　初，燕王臧荼有孫女曰臧兒，嫁為槐里王仲妻，生男信與兩女而仲死；更嫁長陵田氏，生男蚡、勝。文帝時，臧兒長女為金王孫婦，生女俗。臧兒卜筮之，曰：「兩女皆當貴。」臧兒乃奪金氏婦，金氏怒，不肯予決；內之太子宮，生男徹。徹方在身時，王夫人夢日入其懷。

及帝即位，長男榮為太子。其母栗姬，齊人也。長公主嫖欲以女嫁太子，栗姬以後宮諸美人皆因長公主見帝，故怒而不許；長公主欲與王夫人男徹，王夫人許之。由是長公主日讒栗姬而譽王夫人男之美；帝亦自賢之，又有曩者所夢日符，計未有所定。王夫人知帝嫌栗姬，因怒未解，陰使人趣大行請立栗姬為皇后。帝怒曰：「是而所宜言邪！」遂按誅大行。

景帝前七年（辛卯，公元前一五零年）

1　冬，十一月，己酉，廢太子榮為臨江王。太子太傅竇嬰力爭不能得，乃謝病免。栗姬恚恨而死。

2　庚寅晦，日有食之。

3　二月，丞相陶青免。乙巳，太尉周亞夫為丞相。罷太尉官。

4　夏，四月，乙巳，立皇后王氏。

5　丁巳，立膠東王徹為皇太子。

6　是歲，以太僕劉舍為御史大夫，濟南太守郅都為中尉。

始，都為中郎將，敢直諫。嘗從入上林，賈姬如廁，野彘卒來入廁。上目都，都不行；上欲自持兵救賈姬。都伏上前曰：「亡一姬，復一姬進，天下所少，寧賈姬等乎！陛下縱自輕，奈宗廟、太后何！」上乃還，彘亦去。太后聞之，賜都金百斤，由此重都。都為人，勇悍公廉，不發私書，問遺無所受，請謁無所聽。及為中尉，先嚴酷，行法不避貴戚。列侯、宗室見都，側目而視，號曰「蒼鷹」。

景帝中元年（壬辰，公元前一四九年）

1　夏，四月，乙巳，赦天下。

2　地震。衡山原都雨雹，大者尺八寸。

景帝中二年（癸巳，公元前一四八年）

1　春，二月，匈奴入燕。

2　三月，臨江王榮坐侵太宗廟壖垣為宮，征詣中尉府對簿。臨江王欲得刀筆，為書謝上，而中尉郅都禁吏不予；魏其侯使人間與臨江王。臨江王既為書謝上，因自殺。竇太后聞

之，怒，後竟以危法中都而殺之。

3　夏，四月，有星孛於西北。

4　立皇子越為廣川王，寄為膠東王。

5　秋，九月，甲戌晦，日有食之。

6　初，梁孝王以至親有功，得賜天子旌旗。從千乘萬騎，出蹕入警。王寵信羊勝、公孫詭，以詭為中尉。勝、詭多奇邪計，欲使王求為漢嗣。栗太子之廢也，太后意欲以梁王為嗣，嘗因置酒謂帝曰：「安車大駕，用梁王為寄。」帝跪席舉身曰：「諾。」罷酒，帝以訪諸大臣，大臣袁盎等曰：「不可。昔宋宣公不立子而立弟，以生禍亂，五世不絕。小不忍，害大義，故《春秋》大居正。」由是太后議格，遂不復言。王又嘗上書；「願賜容車之地，徑至長樂宮，自梁國士眾築作甬道朝太后。」袁盎等皆建以為不可。

梁王由此怨袁盎及議臣，乃與羊勝、公孫詭謀，陰使人刺殺袁盎及他議臣十餘人。賊未得也，於是天子意梁；逐賊，果梁所為。上遣田叔、呂委主往按梁事，捕公孫詭、羊勝；詭、勝匿王后宮，使者十餘輩至梁，責二千石急。梁相軒丘豹及內史韓安國以下舉國大索，月餘弗得。安國聞詭、勝匿王所，乃入見王而泣曰：「主辱者臣死。大王無良臣，故紛紛至此。今勝、詭不得，請辭，賜死！」王曰：「何至此！」安國泣數行下，曰：「大王自度於皇帝，孰與臨江王親？」王曰：「弗如也。」安國曰：「臨江王鱣長太子，以一言過，廢王臨江；用宮垣事，卒自殺中尉府。何者？治天下終不用私亂公。今大王列在諸侯，詐邪臣浮說，犯上禁，撓明法。天子以太后故，不忍致法於大王；太后日夜涕泣，幸大王自改，大王終不覺寤。有如太后宮車即晏駕，大王尚誰攀乎？」語未卒，王泣數行而下，謝安國曰：「吾今出勝、詭。」王乃令勝、詭皆自殺，出之。上由此怨望梁王。

梁王恐，使鄒陽入長安，見皇后兄王信說曰：「長君弟得幸於上，後宮莫及；而長君行跡多不循道理者。今袁盎事即究竟，梁王伏誅，太后無所發怒，切齒側目於貴臣，竊為足下憂之。」長君曰：「為之奈何？」陽曰：「長君誠能精為上言之，得毋竟梁事；長君必固自結於太后，太后厚德長君入於骨髓，而長君之弟幸於兩宮，金城之固也。昔者舜之弟象，日以殺舜為事，及舜立為天子，封之於有卑。夫仁人之于兄弟，無藏怒，無宿怨，厚親愛而已。是以後世稱之。以是說天子，徼幸梁事不奏。」長君曰：「諾。」

乘間入言之。帝怒稍解。

是時，太后憂梁事不食，日夜泣不止，帝亦患之。會田叔等按梁事來還，至霸昌廄，取火悉燒梁之獄辭，空手來見帝。帝曰：「梁有之乎？」叔對曰：「死罪。有之。」上曰：「其事安在？」田叔曰：「上毋以梁事為問也。」上曰：「何也？」曰：「今梁王不伏誅，是漢法不行也；伏法而太后食不甘味，臥不安席，此憂在陛下也。」上大然之，使叔等謁太后，且曰：「梁王不知也。造為之者，獨在幸臣羊勝、公孫詭之屬為之耳，謹已伏誅死，梁王無恙也。」太后聞之，立起坐餐，氣平復。

梁王因上書請朝。既至關，茅蘭說王，使乘布車，從兩騎入，匿於長公主園。漢使使迎王，王已入關，車騎盡居外，不知王處。太后泣曰：「帝果殺吾子！」帝憂恐。於是梁王伏斧質於闕下謝罪。太后、帝大喜，相泣，復如故，悉召王從官入關。然帝益疏王，不與同車輦矣。帝以田叔為賢，擢為魯相。

景帝中三年（甲午，公元前一四七年）

1　冬，十一月，罷諸侯御史大夫官。

2　夏，四月，地震。

3　旱，禁酤酒。

4　三月，丁巳，立皇子乘為清河王。

5　秋，九月，蝗。

6　有星孛於西北。

7　戊戌晦，日有食之。

8　初，上廢栗太子，周亞夫固爭之，不得；上由此疏之。而梁孝王每朝，常與太后言條侯之短。竇太后曰：「皇后兄王信可侯也。」帝讓曰：「始，南皮、章武，先帝不侯，及臣即位乃侯之；信未得封也。」竇太后曰：「人生各以時行耳。自竇長君在時，竟不

得侯，死後，其子彭祖顧得侯，吾甚恨之！帝趣侯信也。」帝曰：「請得與丞相議之。上與丞相議。亞夫曰：「高皇帝約：『非劉氏不得王，非有功不得侯。』今信雖皇后兄，無功，侯之，非約也。」帝默然而止。其後匈奴王徐盧等六人降，帝欲侯之以勸後。丞相亞夫曰：「彼背主降陛下，陛下侯之，則何以責人臣不守節者乎？」帝曰：「丞相議不可用。」乃悉封徐盧等為列侯。亞夫因謝病。九月，戊戌，亞夫免；以御史大夫桃侯劉舍為丞相。

景帝中四年（乙未，公元前一四六年）

1　夏，蝗。

2　冬，十月，戊午，日有食之。

景帝中五年（丙申，公元前一四五年）

1　夏，立皇子舜為常山王。

2　六月，丁巳，赦天下。

3　大水。

4　秋，八月，己酉，未央宮東闕災。

5　九月，詔：「諸獄疑，若雖文致於法，而於人心不厭者，輒讞之。」

6　地震。

景帝中六年（丁酉，公元前一四四年）

1　冬，十月，梁王來朝，上疏欲留；上弗許。王歸國，意忽忽不樂。

2　十二月，改諸廷尉、將作等官名。

3　春，二月，乙卯，上行幸雍，郊五畤。

4　三月，雨雪。

5　夏，四月，梁孝王薨。竇太后聞之，哭極哀，不食，曰：「帝果殺吾子！」帝哀懼，不知所為；與長公主計之，乃分梁為五國，盡立孝王男五人為王：買為梁王，明為濟川王，彭離為濟東王，定為山陽王，不識為濟陰王；女五人皆食湯沐邑。奏之太后，太后乃說，為帝加一餐。孝王未死時，財以巨萬計，及死，藏府餘黃金尚四十餘萬斤。他物稱是。

6　上既減笞法，笞者猶不全；乃更減笞三百曰二百，笞二百曰一百。又定棰令：棰長五尺，其本大一寸，竹也；末薄半寸，皆平其節。當笞得笞臀；畢一罪，乃更人。自是笞者得全。然死刑既重而生刑又輕，民易犯之。

7　六月，匈奴入雁門，至武泉，入上郡，取苑馬。吏卒戰死者二千人。隴西李廣為上郡太守，嘗從百騎出，卒遇匈奴數千騎。見廣，以為誘騎，皆驚，上山陳。廣之百騎皆大恐，欲馳還走。廣曰：「吾去大軍數十里，今如此以百騎走，匈奴追射我立盡。今我留，匈奴必以我為大軍之誘，必不敢擊我。」廣令諸騎曰：「前！」未到匈奴陣二里所，止，令曰：「皆下馬解鞍！」其騎曰：「虜多且近，即有急，奈何？」廣曰：「彼虜以我為走；今皆解鞍以示不走，用堅其意。」於是胡騎遂不敢擊。有白馬將出，護其兵；李廣上馬，與十餘騎奔，射殺白馬將而復還，至其騎中解鞍，令士皆縱馬臥。是時會暮，胡兵終怪之，不敢擊。夜半時，胡兵亦以為漢有伏軍於旁，欲夜取之，胡皆引兵而去。平旦，李廣乃歸其大軍。

8　秋，七月，辛亥晦，日有食之。

9　自郅都之死，長安左右宗室多暴犯法。上乃召濟南都尉南陽寧成為中尉。其治效郅都，其廉弗如。然宗室、豪桀皆人人惴恐。

10　城陽共王喜薨。

景帝後元年（戊戌，公元前一四三年）

1　春，正月，詔曰：「獄，重事也。人有智愚，官有上下。獄疑者讞有司；有司所不能決，移廷尉；讞而後不當，讞後不為失。欲令治獄者務先寬。」

2　三月，赦天下。

3　夏，大酺五日，民得酤酒。

4　五月，丙戌，地震。上庸地震二十二日。壞城垣。

5　秋，七月，丙午，丞相舍免。

6　乙巳晦，日有食之。

7　八月，壬辰，以御史大夫衛綰為丞相，衛尉南陽直不疑為御史大夫。初，不疑為郎，同舍有告歸，誤持其同舍郎金去。已而同舍郎覺亡，意不疑，不疑謝有之，買金償。後告歸者至而歸金，亡金郎大慚。以此稱為長者，稍遷至中大夫。人或廷毀不疑，以為盜嫂，不疑聞，曰：「我乃無兄。」然終不自明也。

8　帝居禁中，召周亞夫賜食，獨置大胾，無切肉，又不置箸。亞夫心不平，顧謂尚席取箸。上視而笑曰：「此非不足君所乎！」亞夫免冠謝上，上曰：「起。」亞夫因趨出。上目送之曰：「此鞅鞅，非少主臣也。」

居無何，亞夫子為父買工官尚方甲楯五百被，可以葬者。取庸苦之，不與錢。庸知其盜買縣官器，怨而上變，告子，事連污亞夫。書既聞，上下吏。吏簿責亞夫。亞夫不對。上罵之曰：「吾不用也！」召詣廷尉。廷尉責問曰：「君侯欲反何？」亞夫曰：「臣所買器，乃葬器也，何謂反乎？」吏曰：「君縱不欲反地上，即欲反地下耳！」吏侵之益急。初，吏捕亞夫，亞夫欲自殺，其夫人止之，以故不得死，遂入廷尉，因不食五日，歐血而死。

9　是歲，濟陰哀王不識薨。

景帝後二年（己亥，公元前一四二年）

1　春，正月，地一日三動。

2　三月，匈奴入雁門，太守馮敬與戰，死。發車騎、材官屯雁門。

3　春，以歲不登，禁內郡食馬粟；沒入之。

4　夏，四月，詔曰：「雕文刻鏤，傷農事者也；錦繡纂組，害女工者也。農事傷則饑之本，女工害則寒之原也。夫饑寒並至而能亡為非者寡矣。朕親耕，後親桑，以奉宗廟粢盛、祭服，為天下先；不受獻，減太官，省繇賦，欲天下務農蠶，素有蓄積，以備災害。強毋攘弱，眾毋暴寡；老耆以壽終，幼孤得遂長。今歲或不登，民食頗寡，其咎安在？或詐偽為吏，以貨賂為市，漁奪百姓，侵牟萬民。縣丞，長吏也；奸法與盜盜，甚無謂也！其令二千石各修其職；不事官職、耗亂者，丞相以聞，請其罪。佈告天下，使明知朕意。」

5　五月，詔貲算四得官。

6　秋，大旱。

景帝後三年（庚子，公元前一四一年）

1　冬，十月，日月皆食，赤五日。

2　十二月晦，雷；日如紫；五星逆行守大微；月貫天廷中。

3　春，正月，詔曰：「農，天下之本也。黃金、珠、玉，饑不可食，寒不可衣，以為幣用，不識其終始。間歲或不登，意為末者眾，農民寡也。其令郡國務勸農桑，益種樹，可得衣食物。吏發民若取庸采黃金、珠、玉者，坐贓為盜。二千石聽者，與同罪。」

4　甲寅，皇太子冠。

5　甲子，帝崩於未央宮。太子即皇帝位，年十六。尊皇太后為太皇太后，皇后為皇太后。

6　二月，癸酉，葬孝景皇帝於陽陵。三月，封皇太后同母弟田蚡為武安侯，勝為周陽侯。

班固贊曰：孔子稱：「斯民也，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。」信哉！周、秦之敝，罔密文峻，而奸軌不勝，漢興，掃除煩苛，與民休息；至於孝文，加這以恭儉；孝景遵業。五六十載之間，至於移風易俗，黎民醇厚。周雲成、康，漢言文、景，美矣！

漢興，接秦之弊，作業劇而財匱，自天子不能具鈞駟，而將相或乘牛車，齊民無藏蓋。天下已平，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、乘車，重租稅以困辱之。孝惠、高後時，為天下初定，復馳商賈之律；然市井之子孫，亦不得仕宦為吏。量吏祿，度官用，以賦於民。而山川、園池、市井租稅之入，自天子以至於封君湯沐邑，皆各為私奉養焉，不領於天下之經費。漕轉山東粟以給中都官，歲不過數十萬石。繼以孝文、孝景，清淨恭儉，安養天下，七十餘年之間，國家無事，非遇水旱之災，民則人給家足。都鄙廩庾皆滿，而府庫餘貨財；京師之錢累巨萬，貫朽而不可校；太倉之粟陳陳相因，充溢露積於外，至腐敗不可食。眾庶街巷有馬，而阡陌之間成群，乘字牝者擯而不得聚會。守閭閻者食粱肉，為吏者長子孫，居官者以為姓號。故人人自愛而重犯法，先行義而後絀辱焉。當此之時，罔疏而民富，役財驕溢，或至兼併；豪黨之徒，以武斷於鄉曲。宗室有土，公、卿、大夫以下，爭於奢侈，室廬、輿服僭於上，無限度。物盛而衰，固其變也。自是之後，孝武內窮侈靡，外攘夷狄，天下蕭然，財力耗矣！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